



关于依法从事认证业务的自我声明

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作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09), 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国际认证准则, 现向社会公开声明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遵守国家行业监管机构对认证相关认证认可要求, 依据第三方认证准则开展业务。遵守认证基本规范、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 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 不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家反贪污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 坚决落实反贪污反贿赂行为, 严格要求公司全体工作人员都要遵守职业道德和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在沟通和调查过程中对信息和举报人予以保密。
3. 运作所遵循的方针和程序是非歧视性的, 并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方针和程序。不使用违反本文件的程序来阻碍或阻止申请人的认证申请。本公司的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 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客户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客户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4. 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 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参与业务竞争, 在与申请人交往洽谈认证业务时, 只介绍本机构已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和专业审核能力, 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5. 不从事认证有关咨询的活动, 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也不与咨询机构



建立直接或间接“一条龙”协作，也不允许本机构的专/兼职审核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专/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在与公司签订专/兼职劳动合同前，如曾向认证、审定与核查申请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应向公司申报，并确保在二年内不得参与该申请组织的认证审核活动。

6. 以认证审核人/日数和费用标准洽谈合同，对申请人或申请经办人、项目介绍人等不进行商业贿赂。
7. 独立开展认证审核，对审核结论、陈述的评定、认证决定不受外来因素影响，严格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都要遵守职业道德，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8. 具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本公司认证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认可机构的认可和社会各相关方的监督。

总经理：罗华英

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